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杰创智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819,39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

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256.80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67%，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首次授予不超过 256.80 万股，拟预留 48.0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若持有人放弃本次认购或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 37 人，实际首次认购份额为 2,038.992 万份，实际首次认购总金额为 2,038.992 万元。广东金铭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金铭验字(2025)第 0001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6.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67%，过户价格为 7.94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部分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谢德喜、孙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的关联方，以上持有人及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